#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觀光學院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 六福旅遊集團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:JA0-3-026

公佈日期:107年6月11日 | 頁次:1

107年6月11日觀光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

### 壹、目的

本學程藉由產學跨域課程結合,提供觀光餐旅方面之專業知識並強化產業實務管理應用之能力,以提升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。

### 貳、範圍

參與系所:觀光學院、餐旅管理學系、旅遊與休閒學系、觀光與會展學系。

修課對象:全校在校生。

以上參與院系及修課對象均為本辦法適用之範圍。

## 參、權責單位

觀光學院、餐旅管理學系、旅遊與休閒學系、觀光與會展學系:師資聘任、課程規劃與資格 審核。

教務處註冊組:資格審核。

## 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## 伍、內容

第一條 設置宗旨與目的:本學程藉由產學跨域課程結合,提供觀光餐旅方面之專業知識並強化產 業實務管理應用之能力,以提升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。

#### 第二條 學程名稱:

- 一、 中文學程名稱:六福旅遊集團學分學程
- 二、 英文學程名稱:Program of Leofoo Tourism Group

第四條 師資:觀光學院與六福旅遊集團(以下簡稱六福)講師共同協商聘任之。

第五條 召集人:觀光學院院長。

第七條 申請程序: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八條 課程規劃:

- 一、本學程應修之最低學分數為 15。學生需修習觀光學院所開六福課程: 旅館管理專論 3 學分、遊樂園管理專論 3 學分,與企業專案實習 9 學分。修 畢前述學分,並經學分學程參與單位及註冊組審查後,方可取得本學程之 修業證明。
- 二、學生修畢本學程之學分數,若非主學系之修課學分數,可列為外系畢業學分數。
- 三、惟僅修課而未參與企業專案實習者,修畢之六福6學分課程學分數及分數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:觀光學院 六福旅遊集團學分學程修業辦法

文件編號: JA0-3-026

頁次:2

將以不及格評定之,且不核發修業證明。

第九條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,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。

公佈日期:107年6月11日

## 柒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。

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。